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北簡字第4925號

- 03 原 告 王薏甯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- № 陳怡妃律師
- 07 複代理人 鄭淳晉律師
- 08 被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現金股利事件,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
- 1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,186元,及其中新臺幣320,094元部
- 15 分,自民國106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- 16 算之利息,及其中新臺幣174,352元部分,自民國107年9月15日
- 17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及其中新臺幣6
- 18 9,740元部分,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
-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6,170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- 21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4 一、按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
  2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
 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
- 27 項所示(本院卷第315頁),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- 28 明,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次按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
- 29 4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訴訟,得以當事人之合意,適用
- 30 簡易程序,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,同法條第3項定有明文;
- 31 本件兩造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(本院卷第221頁),依前

開規定自應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繼承人王世雄為被告之股東,前於民國105年5 月20日死亡,原告為王世雄唯一之繼承人。依繼承之法律關 係取得王世雄對於被告之股東權利,而被告就王世雄持股比 例,共計分配股利新臺幣(下同)564,186元(下稱系爭股 利)。106年、107年及108年間,依王世雄依持股比例分別 受有145,294元、174,352元、69,740元之股利,又上開股利 分派之發放日期分別為106年12月29日、107年9月14日、108 年12月18日,然王世雄之帳戶並未有上開股利匯入,故以上 開各日期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;另參106年現金股利發放暨 領取通知書左聯記載:「尚有歷年現金股利174,800元未領 取」,可知105年以前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股利,仍有174,800 元尚未給付。而此部分之現金股利至遲於106年被告發放現 金股利予原告時即106年12月29日已屆清償期,故原告將此1 74,800元與被告於106年應給付原告之145,294元股利,共計 320,094元(174,800+145,294=320,094) 一併請求自106年1 2月30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,爰依公司法第235條、民法第23 3條第1項與第1148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,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,並請准宣告假執行(本院卷第296頁)。
- 三、被告則以:原告尚有系爭股利尚未取領,然107年174,352元 (支付命令卷第38頁)的股利,108年69,740元的股利(支 付命令卷第40頁)是有支票可以領取,但原告尚未領取。當 初股利已經先經由元大股務進華南銀行帳戶,華南銀行應該 要給付這筆股利給原告。2010年4月15日被告公司下市,終 止與元大證券的股務代理關係,元大銀行將系爭股利支票返 還給被告,所以系爭股利支票一直在被告保管中等語置辯, 並聲明: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(本院卷第291 頁)。

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股息及紅利之分派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。公司法第23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,因被

繼承人死亡而開始;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在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,依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□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世雄為被告之股東,前於105年5月20日 死亡,原告為王世雄唯一之繼承人。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 王世雄對於被告之股東權利,而被告就王世雄持股比例,共 計分配股利564,186元即系爭股利。106年、107年及108年 間,王世雄分別受有145,294元、174,352元、69,740元之盈 餘分派,又上開盈餘分派之發放日期分別為106年12月29 日、107年9月14日、108年12月18日,105年以前被告應給付 原告之股利,仍有174,800元尚未給付等情,有死亡證明 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59號裁 定、股利發放暨領取通知書等件在卷可佐,堪信為真實(本 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066號卷【下稱支付命令卷】第18頁、 20-24頁、第26-32頁、第36-40頁)。
- (三) 綜以本院依職權函詢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被告公司寄 發予王世雄之現金股利發放領取通知書等資料,經函覆: 「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(即被告)與本公司間之股務代理 契約業於110年7月10日終止,本公司已非該公司之股務代理 機構,故無法查詢相關資料。」(本院卷第251頁)。另依 職權函詢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行及永豐商業銀 行西松分行,經分別函覆略以:「就支票本身,未於提示期 限內付款,發行亦滿一年,本行難以受理兌付。」(本院卷 第285頁) ,另函覆:「本行於107年8月20日與康友製藥控 股有限公司(下簡稱康友製藥即甲方)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(下簡稱元大證券即丙方)簽訂三方「現金股利代發放 合約書」,由康友製藥委託元大證券轉請本行(乙方)辦理 現金股利發放事宜,依三方合約第四條第四款之約定:『若 有現金股利發放作業錯誤或失敗者;現金股利支票寄發因尚 未兌現支票發生支票遺失、毀損、繼承分割或已屆提示期限 等狀況,而須辦理重開、更換或變更等作業;或匯款後發生

錯誤者;或各股東對於轉入金額或收受支票之面額有疑義 01 時,除因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者,應由乙方自行處理外, 02 其餘情形應由乙方協助甲方輿丙方處理之。』,另依第六條 第三款之約定:『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,若乙方於本合約終 04 止前已開立之現金股利支票尚未結案,各方仍願依本合約之 約定確實履行』。故本件未於提示期限内付款,發行亦滿一 06 年及繼承,不論康友製藥與元大證券是否已結束委任關係, 建議仍應依三方合約之約定由元大證券指示本行換發支票予 其繼承人,再由繼承人持支票向本行請求兌付票款始為允 當。」(本院卷第303頁)。足徵被告依公司法第235條之規 10 定,於法仍有給付原告系爭股利之義務,被告以其與第三人 11 間股務代理業務等節抗辯,並無足取。 12

- 五、綜上,原告依依公司法第235條第1項、民法第233條第1項與 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 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。
- 1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,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,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
- 21 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3 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-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- 27 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
-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-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

14

15

24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黄慧怡 01 計 算 書

03 第一審裁判費 6,170元

04 合 計 6,170元